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6年绥德县名州镇朝阳路社区安居怡苑安置点群众生活刚性支出项目

发 包 人：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绥德县名州镇朝阳路社区安居怡苑安置点群众生活刚性支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绥德县名州镇朝阳路社区安居怡苑安置点群众生活刚性支出项目

2. 工程地点：绥德县名州镇朝阳路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面拆除清理、屋面防水、真石漆喷涂、坡屋顶檐口雪栅栏（挡雪板）设置、部分楼栋门窗更换、垃圾外运、垂直运输、既有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进场之日起算，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1155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晶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11月17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二：履约承诺

履约承诺

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于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已接受本公司递交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邀请竞标资料。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并向你方作出如下履约承诺：

1. 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2. 履约有效期为：自你站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履约承诺有效期内，因本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本公司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本公司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履约承诺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 包 人：_____

1.1.2.3 承 包 人：_____

1.1.2.4 项目经理：_____

1.1.2.5 技术负责人：_____

1.1.2.6 分包人：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1.1.2.7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发包人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监理人送达现场监理部；对承包人送达该标段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用地需要为界。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范围和时限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中，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复耕费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它义务

2.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水电源比较充足，由施工单位自行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引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内提供 。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5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手续。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日内，将水准点与坐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适时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答疑，及时签发会审交底答疑会议纪要。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市政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中对其不造成损坏。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2.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委托承包人主动与当地政府、市容、环保、技监、劳动等部门联系，了解掌握并落实政策性要求以及需承、发包双方落实的问题，双方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未主动联系、未配合有关部门检查而造成的处罚，其费用和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3）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4）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5）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量和下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

（2）开工后 28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3）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4）开工后 10 日内要求承包人组织由总工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设计文件会审，并将会审纪要和疑问报送监理单位。

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工作，所造成的工程款支付延期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此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办理手续所发生的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工程交工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市政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达到县级文明工地标准。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现场市政公用物无污染，无市政公用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9. 双方应做的其它工作：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临时变电站、生活用水管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办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

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工程暂定价: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汛期施工的度汛预案和汛期施工 。其中 汛期施工的度汛预案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创建县级文明工地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10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

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50 m／s 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无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参考气象部门公布资料。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情况:

1）按投标工期完工或提前完工无奖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证为主。

2）承包人按计划工期竣工或提前竣工无奖励，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合同签订　日历天	2000 元/日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执行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的5%时，不可进行调整，单价调整方式：保持合同单价不变。

（7）本项目自主报价材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差。施工单位现场私自变更所产生的工程量，未经设计同意，后期将不予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定价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定价项目：材料暂定价的结算按照最终的“认质认

价”取差价，然后依据差价部分对规费和税金进行调整。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定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　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并结合当前的市场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删除本条第一款，并代之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除外）的4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时间为：施工合同签订后。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予以一次性扣回。

17.3 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工程进度付款（第一次在完成预付款支付金额的工程后支付），在工程完工但未竣工验收之前，进度付款最高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90%，其余工程款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计结果一次性完成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5份。

17.7.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 3.0%，工程支付进度款时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无事故后一次支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①已完工程技术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②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罚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签约后填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_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市政公用安装工程。结算时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票据为依据；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可暂时按工程量清单各组项目的合计金额（不包括备用金以及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5‰计取，并填写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榆林市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25. 农民工工资约定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

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余下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25.1.1 施工企业需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以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附：工程暂定价：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6年绥德县名州镇朝阳路社区安居怡苑安置点群众生活刚性支出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务院279号令《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5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在30日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7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绥德县名州镇朝阳路社区安居怡苑安置点群众生活刚性支出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